

# 景文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16 日(一)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五)

郵寄收件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

如【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二項皆申請者**  
**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

## 減免流程

辦理**減免**應繳資料：

- 1☑景文學生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
- 2☑減免資格證明文件 1 份(如台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者可檢附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3☑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需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步驟一)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登錄並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備妥**減免**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  
(步驟二)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

## 就貸流程

辦理**就貸**應繳資料：

- 1☑景文就學貸款申請書
- 2☑銀行對保單(學校存根聯)
- 3☑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需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步驟一)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步驟二)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備妥**就貸**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  
(步驟三)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

學校收件 3 個工作天後，請同學登入註冊繳費系統查詢  
並(完成)學費差額繳納，才算完成註冊

一、若對系統操作或任何問題請參考學務處網頁就學貸款專區或學雜減免專區



洽詢電話：02-82122000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064 或 2113

承辦人：日間部/游珮伶老師；進修學制/曾秀亭老師

二、請同學多加利用掛號方式將資料郵寄到學務處(請註明：日間部/進修學制)。  
學校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學務處生輔組 收)。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相關注意事項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二項皆申請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110 學年度之所得查調年度為 109 年

1. 第一類：不超過 114 萬元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
2. 第二類：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
3. 第三類：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註：1.財稅中心審查對象為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若已婚者(為配偶)，前一年家庭年所得。

2.貸款同學畢業後須依期還款，逾期未還款者申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

※可貸金額：請看學生註冊繳費通知單。

## ●「至臺灣銀行需攜帶文件如下」本學期為第一次辦理新貸學生則需由借、保人一併前往辦理

1. 根據註冊繳費通知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撥款通知書】後、將其列印下來一式三份親至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未繳款「註冊繳費通知單」及手續費 100 元
3.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戶籍謄本務必申請 2 份，1 份銀行對保時使用，另 1 份需繳至生輔組。

## ●「學雜費減免」※申辦資格：

凡具備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須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審核認定)

###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類減免之申請，依據教育部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重複申請者，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3.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 **109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5.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
- 6.戶籍謄本正本：(1)**三個月內有效者**、(2)內含以下人員：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3)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須一併申請檢附。